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1156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日進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630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犯罪事實

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27日0時58分許，在「曾好夾夾娃娃機店」（址設屏東縣○○鄉○○路0段000號）內，持其所拾得、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可供兇器使用之螺絲起子1支，撬開乙○○所管理擺放在上址店內之夾娃娃機台，並取走零錢盒1個（其內放有新臺幣【下同】1500元現金），得手後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

理 由

一、被告甲○○所犯者，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等規定之限制。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警卷第2至6頁、偵卷第51至52頁、本院卷第45、5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之指訴相符（見警卷第7至9頁），並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輛詳

01 細資料報表（見警卷第16頁）、蒐證照片（見警卷第18
02 頁）、路口監視器影像擷圖（見警卷第19頁）、娃娃機店監
03 視器影像擷圖（見警卷第20至22頁）、現場照片（見警卷第
04 23至24頁）等資料在卷可稽。又被告於本院供稱：我有偷15
05 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6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於
06 警詢中證稱共遭竊1500元等語（見警卷第8頁）相符，是堪
07 認所竊得財物，其中現金部分為1500元，爰依此更正上開犯
08 罪所得之記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本案犯行足
09 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0 三、論罪部分：

11 (一)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其所謂兇器之
12 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
13 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查被告所持用上開螺絲起子
14 1支，足以撬開上開夾娃娃機台，可見質地堅硬，其使用將
15 對於人身安全客觀上造成威脅，應認均屬凶器無訛。故核被
16 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17 (二)累犯部分：

18 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
19 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
20 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11
21 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前因施
22 用毒品案件，經本院105年度審訴字第73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
23 刑7月、4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6年度上
24 訴字第508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又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
25 06年度審易字第25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3月確定。
26 上開案件，嗣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70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
27 徒刑2年確定。被告於108年10月23日執行完畢等情（其餘所
28 涉累犯部分，未經檢察官主張，不予敘載），業經檢察官主
29 張在案，且為被告所不否認（見本院卷第71頁），復與卷附
30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內容相符（見本院卷第17至
31 45頁），是被告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

01 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累犯之法定要件。觀之被告上開竊盜
02 前案，與本案犯行間之罪質、保護法益均相同，足認被告本
03 案犯行與上開前案間具有內在關聯性，是依公訴意旨所陳明
04 之裁量加重情狀（見本院卷第10頁），確有立法意旨所指之
05 特別惡性、刑罰反應力薄弱之具體情事，爰依司法院釋字第
06 775號解釋意旨，裁量加重其刑。

07 四、量刑審酌理由：

08 (一)審酌被告未經他人同意，以上開方式破壞他人財產之持有、
09 支配，造成告訴人上開管領現金之財產權益侵害及損失，顯
10 見被告主觀上對於他人財產法益及他人自主決定之尊重意識
11 欠缺，其犯罪所生損害、所用手段，已達相當之程度，所為
12 自當予以非難。被告雖自稱其吃安眠藥思考不清楚才下手行
13 竊等語（見本院卷第71頁），然其所述之動機、目的，尚無
14 實據可依，無法認為有何可減輕罪責之因素存在，尚無從作
15 為有利於被告考量之依據。

16 (二)除上開犯罪情狀外，被告尚有以下一般情狀可資參考：1.被
17 告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可資為被告有利之一般情狀
18 加以斟酌；2.被告如數填補告訴人上開所受損害，有刑事陳
19 報狀及所載告訴人意見可憑（見本院卷第77至78頁），可見
20 被告於案發後仍有積極填補、彌補損害之舉止，應得作為有
21 利於被告之參酌因素；3.被告具有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未
22 婚、無未成年子女、不需扶養任何人、目前因為手受傷，待
23 業中、家庭經濟狀況貧困等學經歷、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
24 業經被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72頁）。

25 (三)綜合卷內一切情狀，依罪刑相當原則，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6 刑。

27 五、沒收部分：

28 (一)被告本案所竊得之1500元及零錢盒，固為其本案犯罪所得，
29 且未據扣案，然被告業已賠償上開數額之款項予告訴人，足
30 認已合法發還予告訴人，此部分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31 定不予宣告沒收。

01 (二)又被告竊得之零錢盒，雖未扣案，然審酌告訴人表明其遭竊
02 之價值即為上開現金1500元，又被告已經賠償告訴人，若再
03 對被告予以沒收、追徵該零錢盒，不僅恐有難以執行之困
04 難，對於被告亦有過苛之虞，是應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05 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06 (三)被告所使用之螺絲起子，雖為其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非被
07 告所有而係其所拾得，業經被告陳明在卷（見偵卷第52
08 頁），故無法認定係被告所有，自無為沒收、追徵之餘地，
09 附此說明。

10 六、末以，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
11 有所主張並指出證明方法後，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即使法
12 院論以累犯，無論有無加重其刑，判決主文均無庸為累犯之
13 諭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附此說明。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提起公訴，檢察官賴帝安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1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育賢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6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28 書記官 送文德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刑法第321條第1項

31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 0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0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0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7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8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